

2024 年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就业审核工作

雇主培训项目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乙方：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18 号院世东国际大厦 B 座 3 层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于 2024 年 3 月组织招标的 2024 年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就业审核工作雇主培训，根据公开招评审标结果，确定 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承接此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

第一条：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

2024 年促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就业审核工作雇主培训项目

2.服务项目：

（一）培训范围及人员

在全市范围内，选取一批业务范围覆盖较广、岗位较多的国有企业，及具有一定经济规模、经营效益良好且有安置意愿和岗位需求的民营企业。主要邀请企业负责人、人力资源主管或相关管理人员参加。

（二）培训内容

（1）政策法规宣讲

①介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现状和残疾人就业总体情况，介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背景和意义，用人单位在其中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企业能享受的政策优惠；②介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范围、缴纳计算方法及减免优惠条件等有关

政策。

（2）申报业务培训

①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操作培训；②申请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操作培训；③现场解答企业有关疑难问题。

（3）优秀企业代表和残疾人就业典型经验分享

邀请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优秀企业代表和残疾人就业典型交流分享招用残疾人的历程、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创造包容性工作环境以及残疾人就业的获得感、幸福感等内容。现场交流企业对安置残疾人的认识和做法、残疾人就业特点及求职历程，比如岗位设置、薪酬规定、文化融合等。以典型实践案例，给参训人员提供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思路和前景。

（4）搭建残疾人就业平台

在企业、就业服务机构和残疾人之间搭建助残就业平台，共同做好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

3.服务要求：

分期组织 500 家企业人员参加培训。

（一）服务商资质要求。具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资质良好，经验丰富，组织过类似培训项目。

（二）项目总体要求。成立项目团队，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完善的实施方案；负责邀请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企业人员参加培训；培训场地规模要适中，设施设备完备；培训及授课材料需提交审核。

（三）项目组织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丰富多样的组织形式；培训现场要正规有序，安排签到处、引导员、联络员等，要有照片等现场录像资料；现场发放并回收满意度调查表；所有程序、环节要符合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

第二条：实施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 4 月至 10 月

第三条：双方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 1.本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
- 2.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根据乙方实施方案进行讨论及确定，并配合协调相关残联系统内部的宣传，检查乙方各项工作进展。
- 3.协助乙方负责面向北京市发布活动相关信息，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活动。
- 4.负责协助乙方做好重要嘉宾、讲师的邀请、跟踪、落实、证件发放工作。
- 5.收到乙方的培训执行方案后【10】日内予以确认，甲方未在期限内盖章确认亦未明确提出修改方案的，视为确认乙方培训执行方案。
- 6.甲方作为主办方，在经甲方审核认定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使用甲方名义（含甲方的商标、标志等）进行宣传和介绍，但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且宣传报道之内容必须经过甲方审定。
- 7.结项前由甲方对乙方的活动效果进行评估并提出改进建议。

乙方义务与责任：

- 1.负责展示培训方案的策划安排，并至少于活动前 15 天上报甲方沟通确认。
- 2.每场活动按照项目要求及时、充分地与乙方进行活动前期沟通，明确宣传、组织、安保、应急等各项实施方案。
- 3.乙方负责做好培训活动现场布置和切实有效的宣传方案通过各种宣传手段。
- 4.利用自身客户优势资源邀请不少于 500 家用人单位参训。
- 5.乙方需根据培训主题布置现场，现场安排签到处、引导员、联络员等，要有照片等现场录像资料；所有程序、环节要符合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
- 6.乙方每场培训会结束后我司将提供给甲方培训相关材料，包括：①用人单位参会签到表；②用人单位培训会结果现场统计表；③满意度调查表；④培训会总结分析报告；⑤现场照片及完整影像资料等。
- 7.乙方成立项目团队，明确责任分工。
- 8.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最终方案执行培训，并由此作为甲方验收的标准。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服务承诺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款项。

9.乙方应严格履行培训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保等),活动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或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均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第三人或乙方员工的损害赔偿)。

第四条: 财务管理及合同金额及支付

1.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2.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本活动费用总额 10.49 万元 (大写: 壹拾万肆仟玖佰元整)。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3.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付款,乙方在收到甲方每次支付的服务费后,10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发票。付款方式: 现金、支票或银行汇款。

第一次支付: 本合同书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 6.294 万元 (大写: 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第二次支付: 全部委托服务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资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资金,即人民币 4.196 万元 (大写: 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整)。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1.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台风、洪灾、旱灾、地震、泥石流、火灾、冰暴、雪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动、流行病、瘟疫等社会性突发事件。

2.协议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其履行协议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协议另一方负责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本协议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

到最低限度。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与合同附件壹式陆份（大写），甲方执肆份（大写），乙方执贰份（大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
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董小

时间：2024年4月11日

乙方：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表）

签字：周程

时间：2024年4月11日

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市场营销顾问有限公司